

## 10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修課規範與畢業條件

修 別	科 目[學分]	說 明
必修課程 [13]	生態研究專題討論(一)[1]      生態研究專題討論(二)[1] 生態研究專題討論(三)[1]      生態研究專題討論(四)[1] 生態科學專題研究[3]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環境倫理專題研究[3]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[3]	
選修課程 [11]	依當學期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為主。	
<b>畢業最低總學分：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</b>		
相關規定	1.非經指導老師(尚未選定指導老師者免)與系主任同意之外系選修學分，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 2.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如需申請非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及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 3.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(含休學)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。	